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載有華伯特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於緊隨本公司於相同日期下午二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華伯特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飛機租賃協議」	指	鵬進(作為出租人)與德安航空(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就租賃該等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訂立之協議
「該等飛機」	指	四架製造商型號為8234、8235、8224及8215之多尼爾228-212飛機，各為19座位之載客及貨物運輸機
「年度上限」	指	交易事項之建議年度上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新股份，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顧問服務」	指	鵬進就該等飛機操作之安全向德安航空提供之顧問服務
「德安航空」	指	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從事為台灣當地外島航線之客運及貨運業務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以(i)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及(ii)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以就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黃春發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鵬進」	指	鵬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根據飛機租賃協議租賃該等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

釋 義

「華伯特」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美元之金額已經或可以兌換。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賴粵興先生
羅漢先生
鄭達騰先生
蔣仁欽先生
林孟璋博士
呂文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黃春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發表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鵬進與德安航空就鵬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為期三年向德安航空出租該等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訂立飛機租賃協議。

根據飛機租賃協議，董事預期交易事項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為1,416,000美元（相等於約11,044,8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藉以提高彈性及配合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及發展。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增資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增資。

飛機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年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出租人	鵬進
承租人	德安航空

詳情

根據飛機租賃協議，鵬進同意向德安航空出租該等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為期三年。鵬進須聘請擁有駕駛員檢查資格或豐富機械經驗之人士，專門負責該等飛機操作之安全。本公司管理層具有飛機租賃方面之經驗及有能力管理該等飛機之投資。

年度上限

交易事項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為1,416,000美元(相等於約11,044,800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本公司根據德安航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鵬進之租金及顧問費總額而釐定。

代價

德安航空就飛機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顧問費為(i)就製造商型號為8234及8235之多尼爾飛機各自為每月26,000美元(相等於約202,800港元)；(ii)就製造商型號為8224及8215之多尼爾飛機各自為每月23,000美元(相等於約179,400港元)；及(iii)就顧問費為每月最多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每月月底以現金

董事會函件

支付。有關租金及顧問費乃經參考(i)詳情載於下文之過往該等飛機租賃之歷史租金及顧問費；及(ii)按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就同類飛機向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概無關係之其他公司收取之租金後釐定。

過往交易

本公司與德安航空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一直就租賃該等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進行過往交易。鵬進與德安航空就各相關交易訂立個別之書面協議，訂明該特定交易之條款。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鵬進與德安航空訂立一項飛機租賃協議，據此，鵬進同意向德安航空出租兩架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而此項交易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900,000港元、5,8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鵬進與德安航空訂立一項租賃轉讓協議，據此，鵬進同意於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向德安航空出租兩架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此項交易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552,000美元（相等於約4,305,6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與德安航空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此外，交易事項毋須限於上市規則第14A.27條予以合併計算之規定。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製造各類型鋼板及鋼管，大部分透過間接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供應其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

德安航空主要從事為台灣當地外島航線之客運及貨運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收購該等飛機，並與德安航空訂立類似租賃安排，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鑑於本集團可自交易事項取得之潛在穩定收益，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可從出租該等飛機產生可觀回報。該等飛機為本公司現時持有之全部飛機，將根據交易事項出租予德安航空。有關該等飛機日常運作相關之一切成本，包括保養及保險成本，將由德安航空全數承擔。此外，德安航空須承擔所有不超逾20,000美元有關於台灣之顧問服務之開支，包括進行維修服務之相關人員之膳食、住宿及交通以及一切相關支援，因此，本公司僅就出租該等飛機所產生之稅務

董事會函件

負債承擔費用。飛機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鵬進與德安航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飛機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飛機租賃協議日期，黃春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德安航空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其約34.31%之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德安航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黃春發先生外，德安航空之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此外，就董事所知，黃春發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擁有約52.08%權益。除上述間接股本權益外，黃春發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

誠如上文所述，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飛機租賃協議其中一個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高於2.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訂立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黃春發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華伯特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提高彈性及配合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及發展，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新股份，以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76,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任何部分之新增本公司法定股本，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無落實任何確切之拓展計劃。

建議增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增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增資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以通知閣下有關結果。敬請閣下垂注華伯特之意見書，其載有華伯特之推薦意見以及其達致該推薦意見過程中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該函件載於本通函內「華伯特函件」一節。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7條，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可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持有佔賦予權利出席該會議並於會議上表決的股份面值最少百分之十，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飛機租賃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包括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並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而飛機租賃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華伯特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1頁至第20頁所載之華伯特意見書中所述華伯特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飛機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祥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熾佳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華伯特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就有關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1005B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鵬進與德安航空就鵬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為期三年向德安航空出租該等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訂立飛機租賃協議。

根據飛機租賃協議，董事預期交易事項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為1,416,000美元(相等於約11,044,800港元)。

於飛機租賃協議日期，黃春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德安航空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其約34.31%之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德安航空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將於股

華伯特函件

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訂立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黃春發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華伯特)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並假設本通函所載或引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本通函就其看法、意見及意向所作的一切陳述，乃經合理查詢始行發表。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所得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取充份資料，以確保吾等可達致知情之觀點，亦足以證明本通函所載資料準確，可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達致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尤其為 貴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財務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程度。吾等並無審核、編撰或審閱上述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亦不會就此發表意見或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程度及準確性。董事亦向吾等表示用以達致知情觀點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過往及日後所作的投資決定、獲得之商機或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測、預計、條件及假設均為有效及可持續。吾等的意見並不表示 貴公司過往、現時及日後所作的投資決定、獲得之商機或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華伯特函件

達致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而面對的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決定會因各股東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謹強調不會就任何人士因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所作決定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具體而言，身為海外居民或須承擔有關證券買賣的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之獨立股東應自行查詢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獲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

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或之後可能發生或所知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的事實或事情的任何變化通知任何人士。

吾等的意見純粹就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而達致，於任何情況不應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用作與任何其他意見之相若目的。

吾等對董事會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對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飛機租賃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鵬進與德安航空就鵬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為期三年向德安航空出租該等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訂立飛機租賃協議。有關飛機租賃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年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出租人

鵬進

承租人

德安航空

代價

德安航空就飛機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顧問費為(i)就製造商型號為8234及8235之多尼爾飛機各自為每月26,000美元(相等於約202,800港元)；(ii)就製造商型號為8224及8215之多尼爾飛機各自為每月23,000美元(相等於約179,400港元)；及(iii)就顧問費為每月最多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每月月底以現金支付。有關租金及顧問費乃經參考(i)詳情載於下文之過往該等飛機租賃之歷史租金及顧問費；及(ii)按不遜於 貴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就同類飛機向與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概無關係之其他公司收取之租金後釐定。

2. 過往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與德安航空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一直就租賃該等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進行過往交易。鵬進與德安航空就各相關交易訂立個別之書面協議，訂明該特定交易之條款。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鵬進與德安航空訂立一項飛機租賃協議，據此，鵬進同意向德安航空出租兩架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而此項交易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900,000港元、5,8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鵬進與德安航空訂立一項租賃轉讓協議，據此，鵬進同意於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向德安航空出租兩架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此項交易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552,000美元(相等於約4,305,6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與德安航空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此外，交易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27條予以合併計算之規定。

3. 詳情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飛機租賃協議，鵬進同意向德安航空出租該等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為期三年。鵬進須聘請擁有駕駛員檢查資格或豐富機械經驗之人士，專門負責該等飛機操作之安全。貴公司管理層具有飛機租賃方面之經驗及有能力管理該等飛機之投資。

4. 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交易事項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為1,416,000美元(相等於約11,044,800港元)。

年度上限乃 貴公司根據德安航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鵬進之租金及顧問費總額而釐定。

5.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製造各類型鋼板及鋼管，大部分透過間接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供應其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

德安航空主要從事為台灣當地外島航線之客運及貨運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貴公司收購四架同類飛機，並與德安航空訂立類似租賃安排，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鑑於 貴集團可自交易事項取得之潛在穩定收益，董事相信 貴公司將可從出租該等飛機產生可觀回報。該等飛機為 貴公司現時持有之全部飛機，將根據交易事項出租予德安航空。有關該等飛機日常運作相關之一切成本，包括保養及保險成本，將由德安航空全數承擔。此外，德安航空須承擔所有不超逾20,000美元有關於台灣之顧問服務之開支，包括進行維修服務之相關人員之膳食、住宿及交通以及一切相關支援，因此，貴公司僅就出租該等飛機所產生之稅務負債承擔費用。飛機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鵬進與德安航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飛機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華伯特函件

6. 有關交易事項代價基準之分析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飛機租賃協議期間內，德安航空就飛機租賃協議而應付予鵬進之租金及顧問費合共約為每年1,416,000美元（相等於約11,044,800港元）。

a) 與先前關連交易之比較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及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提及， 貴公司已回顧先前鵬進與德安航空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以來就租賃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而訂立之交易（「先前交易」）。先前交易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租賃」）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租賃」）宣佈之兩項相關交易。先前交易與交易事項之比較如下：

項目	租賃4架多尼爾飛機	租賃2架多尼爾飛機	
	交易事項 每月美元代價 (港元概約金額)	二零零七年租賃 每月美元代價 (港元概約金額)	二零零五年租賃 每月美元代價 (港元概約金額)
租賃			
一兩架多尼爾228-212飛機， 序號為8234及8235 (附註1)	52,000 (405,600)	-	52,000 (405,600)
一兩架多尼爾228-212飛機， 序號為8224及8215 (附註2)	46,000 (358,800)	46,000 (358,800)	-
小計	98,000 (764,400)	46,000 (358,800)	52,000 (405,600)
顧問服務	20,000 (156,000)	-	10,000 (78,000)
合計	118,000 (920,400)	46,000 (358,800)	62,000 (483,600)

附註：

- 1) 序號為8234及8235之飛機乃於一九九六年製造。
- 2) 序號為8224及8215之飛機乃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製造。

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http://www.caa.gov.tw/big5/files/9704機齡.xls>)

華伯特函件

根據上表，序號為8224及8215之兩架飛機較序號為8234及8235之另外兩架飛機早約兩至四年製造。董事表示，根據共同理解，在其他因素不變之情況下，製造日期越早，飛機產生租金之能力越低。有鑑於此，租賃序號為8234及8235之兩架飛機的每月代價每架約26,000美元較高，而租賃序號為8224及8215之兩架飛機的每月代價每架約23,000美元較低，既非不公平，亦非不合理。此外，吾等認為，交易事項之租金費用上限與先前交易相同，既非不公平，亦非不合理。

有關就四架飛機提供顧問服務，吾等注意到，從交易事項所產生之最高年度顧問費約將會為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其一半，即約1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港元）相等於二零零五年租賃就兩架飛機提供顧問服務之最高年度顧問費。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釐定顧問費之最高金額的基準一般包括鵬進所僱用之飛機師的薪酬、差旅費、住宿及零用現金。有鑑於 貴公司將就四架多尼爾飛機中兩架飛機之交易事項收取與二零零五年租賃相同金額之年度顧問費，以及基於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包括先前交易發生上述費用之發票，吾等認為，於飛機租賃協議期間內，有關顧問服務之費用上限定於每年約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既非不公平，亦非不合理。

b) 有關投資回報之比較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亦已討論交易事項之回報。根據 貴公司就交易事項而提供之公式及資料：

$$\begin{aligned} A &= \text{租賃飛機每月租金費用 (附註1)} \\ &= 98,000 \text{ 美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B &= \text{實際稅率 (附註2)} \\ &= 25\% \times 15\% \\ &= 3.75\%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C &= \text{除稅後租賃飛機每年租金費用} \\ &= A \times 12 \text{ 個月} \times (100 - B) \\ &= 98,000 \text{ 美元} \times 12 \times (100 - 3.75\%) \\ &= 1,131,900 \text{ 美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D &= \text{飛機成本 (附註3)} \\ &= 3,836,960 \text{ 美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投資回報率 (「投資回報率」)} & \\ &= C/D \times 100\% \\ &= 29.50\% \end{aligned}$$

華伯特函件

(附註1) 收入「A」為租賃飛機每月租金費用

根據飛機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三年內，鵬進有權透過租賃飛機而向德安航空收取98,000美元之每月租金費用。

(附註2) 稅率「B」為租賃飛機每年租金費用之實際稅率

根據台灣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發出有關飛機租金費用稅項之稅務函件，實際稅率應為飛機每年租金費用之15%之25%。

(附註3) 成本「D」為飛機成本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宣佈，以新台幣56,320,000元（相等於約1,836,960美元）購買2架多尼爾飛機；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宣佈，以2,000,000美元（不包括參考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而作出之調整）購買2架多尼爾飛機。

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率約1.35%以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其網站所報之12個月定期存款利率（500,000美元及以上）約0.55%相比較，以上計算之投資回報率約29.50%高得多。此外，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有關該等飛機日常運作相關之一切成本，包括保養及保險成本，將由德安航空全數承擔， 貴公司僅就出租該等飛機所產生之稅務負債承擔費用。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指鑑於 貴集團可自交易事項取得之潛在穩定收益， 貴公司將可從出租該等飛機產生可觀回報。

c) 並無獨立第三方交易比較之理由

董事表示，由於上述型號之飛機停止製造已有一段長時間，因此難以找到可供比較的獨立第三方交易，作為比較用途。

考慮到：(i)交易事項與先前交易非常類似；及(ii)租賃飛機將產生可觀回報，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之代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華伯特函件

7. 有關年度上限基準之分析

飛機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表列如下：

	年度		
	二零零八至 二零零九 美元(港元) 概約金額)	二零零九至 二零一零 美元(港元) 概約金額)	二零一零至 二零一一 美元(港元) 概約金額)
租賃飛機之租金費用	1,176,000 (9,172,800)	1,176,000 (9,172,800)	1,176,000 (9,172,800)
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	240,000 (1,872,000)	240,000 (1,872,000)	240,000 (1,872,000)
年度上限	<u>1,416,000</u> <u>(11,044,800)</u>	<u>1,416,000</u> <u>(11,044,800)</u>	<u>1,416,000</u> <u>(11,044,800)</u>

基於年度上限約1,416,000美元(相等於約11,044,800港元)與交易事項之每年最高代價相同(其包括年度飛機租金費用約1,176,000美元(相等於約9,172,800港元)以及最高年度顧問費約240,000美元(相等於約1,87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年度上限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8. 上市規則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飛機租賃協議日期，黃春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德安航空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其約34.31%之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德安航空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黃春發先生外，德安航空之股東均為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此外，就董事所知，黃春發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於貴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擁有約52.08%權益。除上述間接股本權益外，黃春發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

誠如上文所述，交易事項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飛機租賃協議其中一個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高於2.5%，因此交易事項

華伯特函件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訂立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黃春發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i)交易事項與先前交易非常類似；(ii)租賃飛機將產生可觀回報；及(iii)董事之陳述後，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在貴集團之情況下，飛機租賃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而飛機租賃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飛機租賃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建豐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信息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

董事姓名	台灣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	254,108	1,099	11,781,676	-	-	12,036,883	6.55%
鄭達騰	-	25,014	3,170,000	-	-	3,195,014	1.74%
蔣仁欽	6,003	-	-	-	-	6,003	0.00%

(ii)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

董事姓名	廣州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	-	-	12,800,000	-	-	-	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視為或被假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個人或公司，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實益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台灣美亞 (附註1)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Mayer」)	公司	300,000,000	52.08%
鄭文慶 (附註2)	個人	40,000,000	6.95%
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公司	20,000,000	3.47%

附註：

1. BVI Mayer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BVI Mayer所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鄭文慶個人持有20,00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家族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2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3. 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鄭文慶及其家族全資擁有，持有2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文慶被視為擁有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附有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之任何實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中概無任何人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買賣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初步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其後將按年續約，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初步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其後將按年續約，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之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地位。

7.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後，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專家之資格，本通函已收錄其意見：

名稱	資格
華伯特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伯特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華伯特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伯特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買賣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新光集團有限公司與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新光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購買11,960,000股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b) 鵬進與Sino Reg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就購買飛機訂立之飛機出售協議；
- (c) Sino Regal Assets Limited（轉讓人）、鵬進（承讓人）及德安航空（承租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就轉讓人轉讓飛機租賃權利予承讓人訂立之租賃轉讓協議；
- (d)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與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原材料購買協議，據此，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購買而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原材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

- (e) 鵬進與德安航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就租賃該等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訂立之飛機租賃協議。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 (b) 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陳禮賢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擁有超過12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之本公司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c) 華伯特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0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提述之華伯特出具之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年報；
- (f)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內所提述之服務協議；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於緊隨本公司於相同日期下午二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鵬進有限公司(「鵬進」)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訂立之飛機租賃協議(「飛機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飛機租賃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及其實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內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三年內各年有關根據飛機租賃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其可能認為屬有需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以實行飛機租賃協議或據此所擬進行之任何事宜；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一億港元(10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億港元(200,000,000港元)，有關本公司新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須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林孟璋博士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及黃春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